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92號

聲 請 人 張鳳娟

張志彰

相 對 人 陳慶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張鳳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2,61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張志彰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兩造間拆屋返地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129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
同)35,452元、法院囑託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測量之費用7,100元、法院命補正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之費用60元，合計42,612元，此有聲請人所提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等單據影本在卷可憑。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2,612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另依聲請人提出之繳費單據，僅有聲請人張鳳娟為繳款人，是聲請人張志彰就上開訴訟事件並未支出訴訟費用，自不得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其聲請為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